

## 有關改善東涌裕雅苑行人過路處的提問

###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

交通燈信號的時間設置，是以平衡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實際需要為原則，在運作週期時段內合理分配綠燈時間，從而保障路口運作暢通。怡東路／迎禧路／東涌海濱路 路口較為繁忙，車流量龐大。該路口的交通燈於每一運作週期共有五個階段，包括四個行車階段和一個行人階段，循環運作。根據本署紀錄，該組交通燈的運作週期不會超過 140 秒（約兩分鐘），以維持路口的運作效率。

在每一運作週期中，本署目前在行人過路處提供了 29 至 37 秒（根據不同行人方向）的「綠色人像」燈號時間（包括閃動燈號）。其時間長度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為原則，按照行人步行速度、過路處長度、過路處實際環境等因素來制定。「綠色人像」閃動燈號的亮起時間亦考慮了長者及傷健人士等因素。行人應有足夠的時間從人行道安全地橫過馬路到達另一端的人行道，或從人行道到達路中央的安全島。在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求下，本署認為現時該路口的燈號設定是合適的。儘管如此，經檢視後本署亦現正嘗試於非繁忙時段適當地延長「綠色人像」的燈號，希望在維持路口的整體效率下，能夠進一步增加行人的過路時間。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路口的交通，有需要時會再度調整燈號的時間分配。

至於黃色方格路口，一般來說有關道路標記是為駕駛人士而非行人而設，其主要目的是避免車輛進入黃色方格路口而阻塞主要幹線道路。另外，部門了解到當區居民人數日漸增加，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計劃在上址增設行人天橋，相信到時行人過路的情況會進一步改善。

2024 年 4 月